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趙勇維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傳真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70001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已取得個別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，逾原型式認可書效期得否銷售及設置使用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7年1月31日（107）遠字第10701311號函。

二、旨揭已取得內政部登錄機構個別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，其原型式認可書有效期限屆期因故不再辦理展延，原取得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得否銷售及設置使用1節，按消防法第12條第1項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、器材及設備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，並附加認可標示者，不得銷售、陳列或設置使用。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23條：「個別認可經判定合格者，由登錄機構發給認可標示，並確認附加於該批次產品之本體上；判定不合格者，應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認可。」是已取得個別認可之產品，業符合認可時規範，若型式認可書逾期不再辦理展延，尚

災害預防科　107/02/06 16:39
A41070000921　無附件

無影響原已取得個別認可產品之功能，得持續銷售及設置使用，惟應確認產品附有認可標示，妥為儲放及保護，不得因環境而造成劣化之情形，並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遠東防災消防工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、火災預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06 16:31:10

裝

訂

線